类别：A

余 姚 市 教 育 局

关于市人大十八届二次会议第20号建议的回复

尊敬的陶琳委员：

您好！您在市人大十八届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快《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进程的建议》已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家庭教育工作的关心，并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我局对你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就进一步加强家庭教育指导进行梳理。现就相关工作介绍如下

家庭教育是整个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学校教育互相依存、互相促进、共同发展。一直以来，我们余姚市教育局十分重视家庭教育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教育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落实《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与市妇联等部门密切配合，构建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协同工作机制，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家庭教育的合力，打造幸福教育，培育阳明传人。今年以来，我们积极推动“知心家庭”建设，建立健全学校家庭教育工作制度，完善家长会、家长开放日、家访、家委会等家校沟通合作机制，形成了班主任、导师、家长全员育人的良好局面。目前，全市所有中小学（幼儿园）均建有家长学校，其中全国级示范家长学校2个、省级9个、宁波级38个。

为进一步做好“十四五”家庭教育工作，市家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在全市开展“你我携手 知心护航”余姚市家庭教育提质行动。作为提质行动的重要工作举措之一，我们成立了余姚市家长学院。家长学院挂牌在市社区学院，主要职责是统筹指导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工作；整合家庭教育资源，建立家庭教育网络，健全家庭教育师资队伍，定期组织家庭教育工作骨干培训；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家庭教育的专项研究并及时推广家庭教育中的成功经验和科研成果；通过数字家长学院平台、姚江教育大讲堂、知心家庭教育沙龙等形式，为全市家长提供家庭教育公共服务。

下步，我们打算从以下三方面着力，全力办好家长学院。

一、充分发挥“讲师团”作用。为提升家庭教育指导专业化水平，我们招募遴选了一批政治素养高、熟悉家长培训工作、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的教师，组建了余姚家庭教育讲师团。经过不断充实完善，目前，家庭教育讲师团成员已达105人。讲师团成员将以家长学校为阵地，依托“之江汇”数字家教平台、966“教子有方”栏目、“守望幸福童年”系列活动、“小候鸟暑期乐园”等，开展家庭教育课程进学校、进家庭活动，传播科学的家教理念，帮助家长引导孩子健康成长。同时，我们还邀请全国知名专家作为家庭教育导师团成员，对我市家庭教育讲师团成员进行系统训练和专业学术支持，提升师资队伍的整体素质。

二、积极实施“精细化”管理。家长学院将开展家长学校建设专项检查，确保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应建尽建。要求学校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明确校内各科室部门的职能分工，协同完成家长学校的日常管理。家长学院根据《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分学段制定课程目标和课程任务，各家长学校据此分解并落实具体的课程目标和课程任务。鼓励各校开发家庭教育课程，量身定制幼儿园、小学段、青春期等不同年龄段的家长必修课程。在此基础上，积极推荐运行规范、活动常态、成效明显的家长学校申报各级示范型家长学校。

三、努力打造“数字化”平台。中小学数字家长学校是有效提升家长素养和家校共育水平的新型学习阵地和传播模式。目前，我市已创建宁波市中小学数字家长学校57所。2023年，我局发布《关于面向“幼升小”、“小升初”家长开展家庭教育培训的通知》（余教〔2023〕13号），面向“幼升小”、“小升初”家长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帮助广大幼儿园、小学毕业班家长提高家庭教育能力，掌握关键“衔接”阶段孩子的身心发展规律，提高“家校社”共育整体水平。并把此培训纳入“余姚市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2023年春季开始，取得家长学院毕业证书的新市民家长可获相应积分，此举措极大地提高的家长参训的积极性，提升了家庭教育指导的有效性。

《家庭教育促进法》已经正式实施。我们将把学习宣传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把法律要求融入到学校日常管理工作中，融入到教育教学工作中，转化为教书育人的实际行动。进一步办好市家长学院，根据《余姚市家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完善家长学校的组织网络，创新家长学校管理模式，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有效途径和方式。探索“知心家庭”、家长学员学分制、示范性家长学校等考核评价体系，建好数字家长学校，打造新时代余姚“心心相印，知行合一”的家庭教育新格局。

领 导：熊剑锋

分管领导：魏代明

联 系 人：张宁

联系电话：62825621

余姚市教育局

2023年4月10日